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广州奥虹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对商业，住宅，开关房1，消防控制室，公建（自编号5#~7#，4#，7#，13#~15#、17#~20#）项目进行规划条件核实，经查核，本次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工程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5741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7597号）对比，存在不一致，根据《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现将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业务专用章

项目立案号：2024160000017079

公示时间：10日

公示期限：2024年05月08日至2024年05月17日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广州奥虹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集丰村

公示内容：

- 5#一层将18#物业管理用房2内用墙体分隔，调整为18#物业管理用房2和物业管理用房；8#物业管理用房2取消卫生间布置，增加开门。
- 7#一层20#物业管理用房1b卫生间取消，外墙开门；20#物业管理用房1b增加墙体后，调整为20#物业管理用房1b和20#物业管理用房。

附注：

- 该图仅为示意图，以最终规划审批为准。
- 利益相关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州市增城区光明西路108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建筑规划管理科收。
邮政编码：511300 咨询电话：82617391
 - 网上反馈意见：请登陆查询网址，在对应公示图下直接发表意见。
查询网址：<http://ghzyj.gz.gov.cn/ympd/cxgh/ghxkgsgb/pqgs1/>
注意：所有反馈意见需注明项目立案号。
- 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网上反馈意见发表时间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 有效反馈意见：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可在查询网址直接填写或下载填写《批前公示反馈意见表》），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 本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如要求听证的，应于本案公示期限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
- 本工程公示图纸共2张，本图为第2张。

